

2026年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SXM-2026-2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7.4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6年污染源执法监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污染源执法监测; 外五旗县区污染源执法监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市四区及稀土高新区污染源执法监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特定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外五旗县区污染源执法监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特定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3 17:30:00到2026-07-20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上领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内（逾期不再受理）将报名资料（1）营业执照（2）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合并为一个PDF发送至nmgnsxm@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发送文档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2-5191707

邮件：5128578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时代广场B座2012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30488483

邮件：nmgns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文亮（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